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邹节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2010年12月27日开始，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请王许飞先生为公司总裁；经总裁的提名，同意聘任谢元钢先生、韦葵葵女士、邹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韦葵葵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2010年12月27日开始，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邹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秦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2010年12月27日开始，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邹洵先生、秦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

联系电话：0773-5829106、5829109

传真号码：0773-5838652

电子邮箱：dsh@sanjin.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选举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周永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邹节明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玉维卡女士、莫凌侠女士、韦葵葵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玉维卡女士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周永生先生、玉维卡女士、邹洵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永生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莫凌侠女士、周永生先生、谢元钢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莫凌侠女士为召集人；

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湖南三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湖南三金”）提前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分行德山支行人民币贰仟伍佰万银行贷款，同时公司为湖南三金的担保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12月 22日

邹节明，汉族，1943年5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制药专业，教授级高工，博士研究生导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桂林三金主要创始人。196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68年进入桂林中药厂（桂林三金前身），历任技术员、研究室主任、所长、厂长兼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七届与第八届中国药典委员会委员等社会兼职。主持研发桂林西瓜霜、三金片等32种中药与民族药新药，获国家发明专利25项（1项为保密专利，2项为中国优秀专利），国家级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3项，发表学术论文95篇，专著3部，培养博士研究生3名，博士后2名。

先后获“中国药学发展奖”、“广西优秀专家”、首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届“中国科协西部开发突出贡献奖”、首届表彰的“中国创业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等荣誉。

邹节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41,072,806 股股份。

王许飞先生：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药学系中药专业，医学学士学位。1984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科主任、技术科科长、销售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2005年被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获广西劳动模范、桂林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许飞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12,097,479 股股份。

谢元钢先生：回族，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质检员、质检科主任、企管办主任、营销部部长、董事、副总裁等职，获桂林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元钢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5,833,322 股股份。

韦葵葵女士：壮族，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广西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983 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中药专业，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丸药车间技术员、技术主任、质检科科长、企管办主任、质量技术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参与完成的主要成果及获得奖项：“三金牌西瓜霜的研制与开发”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特色中成药脑脉泰胶囊的研究与开发”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韦葵葵女士现持有本公司 3,786,153 股股份。

邹洵先生：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历。199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2001 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 年 3 月-2003 年 10 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 年-2004 年 7 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10 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邹洵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邹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玉维卡女士：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六公司会计、广西桂林台联酒店财务经理、广西桂林千诚审计事务所业务助理、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所长助理、所长。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5 年至今任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玉维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莫凌侠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法专业，法学硕士。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投资法等领域，公开发表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数部。1991 年开始兼职律师执业，先后担任数十家国家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莫凌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周永生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商学院，现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冶金厅助理工程师，桂林工学院讲师，湖南永州众友绝热制品有限公司总裁，湖南双华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02 年至今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秦为先生，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公民。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同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秦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秦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中，邹节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洵先生为邹节明先生之长子，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不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